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全人教育中心教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9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由各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
- 第三條 為健全外審制度，專業審議人才建議名單，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為避免低階高審，若院教評委員中較送審資格高一級之師資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得邀請校內外師資與會。
 -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科應於當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將通過學科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送本中心與中心教評委員會辦理外審事宜。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終止送審程序。
 - 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 (一) 初審
 1. 學科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升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2. 學科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與升等相關資料及學科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中心教評會複審。
 - (二) 複審
 1. 中心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
 2. 由中心教評會推薦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並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

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成果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應用科技領域，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應用科技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第六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中心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亦同。

